

落實兒童權利，從尊重你我開始

文 | 陳櫻慧（童書作家暨思多力親子成長團體召集人）

臉上有血管瘤 上工 3 天被辭退

OKA SANG（日文，母親）養生飲品品牌，原是一家小攤販，老闆黃立丞本來是高中老師，二〇一五年和家人一起創業，希望替臉部傷友營造友善的就業空間，因為他自己臉上就有大半的紅色血管瘤。二十一歲曾在連鎖餐廳擦拭碗盤，但是才工作第三天，他就被當場開除，不是他工作不認真，而是來巡店的經理一見到黃立丞，劈頭就罵店長：「你怎麼請這種人？」指的就是臉上有大面積血管瘤的「這種人」。

不只是長大後的工作，在就學成長過程中經常有這樣不愉快經驗，都曾讓黃立丞懷疑自己存在的價值。他後來決定創造一個對顏面傷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黃立丞說，「很多傷友其實喜歡接觸人群，而且有銷售、社交才華。」飲品門市曾聘請全身百分之七十燒燙傷的傷友，也聘過血管瘤傷友，在他的店裡，顏損傷友都有機會工作，不論外表長相如何，大家都能彼此接納、相互尊重、關懷，上門的顧客也都開心的購買商品。

履歷不貼照 給專業一個機會

這樣的時事不勝枚舉，最早在臺灣提出「履歷不貼照」想法的是 9 歲時曾烈火灼身的女孩郭采瑀，28 歲的她現在於一家 AI 公司擔任產品設計師，也認為應該拋開對顏面差異的偏見，「給專業一個機會。」因為疫情關係，戴口罩意外變成顏面傷友終於可以避開奇異的眼光，擁有「我們都一樣」的平權機會，可是，如果脫下口罩，如何能讓每一個人都可以自在的生活，就是整體社會值得努力的目標。



黃立丞創業經營養生飲品，為傷友創造友善就業空間。
記者陳正興 / 攝影



郭采瑀目前是陽光基金會的臉部平權大使。
記者曾吉松 / 攝影

生活當中這類的案例，大家應該都不陌生。明顯的就如同黃立丞與郭采瑤所遇到的不公平對待，微小的其實更充斥在日常言行舉止的互動裡。印象於國小四年級時，班上有個雙腳行動不便肢體有障礙的同學，有次他不小心跌倒了，不只沒有同學過去攙扶，還群聚圍觀趁機你來我往的嘲弄他一番……；因為外表，還可能是天生粗壯的雙腿，也經常會被旁人戲謔說是「蘿蔔腿」，腿太纖細又被說是「鳥仔腳」；這些刻板印象都帶著偏見；或是新住民可能因為膚色、性別……等，諸如此類，都可能帶來霸凌、歧視，甚至排擠，而造成的各種身體或心理的傷害，點滴許多看似「開玩笑」的背後，其實就是一種不平等的對待。

仔細思考，看看我們生活四周的朋友、師長，每個人是不是都不一樣？不只是長相不一樣、個性不一樣，所遇到的家庭狀況不同，想法也常常不一樣。換個角度思考，不覺得正因為這些人與人之間的差異，生活起來更有樂趣？也時時提醒著我們，要保持彈性，同理、接納這些不同所帶來的學習與成長。

十一月二十日是國際兒童人權日（International Children's Rights Day），是世界對全世界孩子許下承諾的日子，希望不要因年紀、膚色、族群、外貌……，每個人都可以喜歡自己並尊重彼此的樣子，如果可以學會「尊重」，自然不會覺得對方以和自己不同就加以排斥，甚至欺侮他；試著從「人」作為最根本的關懷與出發，自然更能了解及進一步接納彼此的不一樣，就能減少「歧視」的產生。

兒童人權之父 力行從尊重到平權

從尊重到平權，落實這個概念的先驅——生於波蘭華沙的柯札克，早在西元一九一二年正值保守的時期，他就鼓勵來自不同地方、不同年紀的孩童要互相尊重，一起共同制訂規則、互助生活，因而有「兒童人權之父」之稱。

鼓勵組織議會 生活規則自己制定

柯札克擔任孤兒院院長期間，他相信孩子，鼓勵孩子組成議會和兒童法庭，共同制定並遵守的規則，讓他們在生活中可以充分自主、參與、討論；正因認為孩子們是獨立自由的個體，所以即使是團體生活，依舊讓每個人保有帶鎖的抽屜，有管理自己財務的權力。這些對孩子來說是相當重要的養成及練習，尤其當時還是屬於大人威權的年代。孩子從這些自主的過程，不論年紀、族群或外貌，大家因為可以尊重彼此，所以可以形成小型的自治世界，相信自己是有力量，並對未來保有希望，而這些孩子也做到了！

創辦兒童報紙 編採全由兒童決定

柯札克是教育家、兒科醫生，也是受歡迎的童書作家，他於一九二六年創辦全國性兒童報紙《小評論》，從投稿到編輯皆由兒童決定

安排。柯札克會在睡前讀故事給孩子們聽，即使是一個動盪不安的大時代，柯札克盡力保護孩子生活及生存的安全，透過各種方式希望孩子可以快樂生活，成長為一個身心健康、獨立自由、地位平等、互相友愛的成人。

如何尊重別人 從生活中就可練習

由柯札克所經營的「孤兒院」自治故事可以得知，「尊重」從我們的生活中就可以開始練習，瞭解每個人都擁有各項權利，不受年齡、性別、國籍、膚色……等限制。藉由反覆的練習，變成習慣，是不是「平權」這件事就不會那麼難了呢？透過大家的共識與力量，「霸凌」就有機會再少一點，甚至發揮每個人的力量，試著去影響跟鼓勵同儕，勇敢練習和自己不一樣的人相處，聆聽對方說些什麼、同理對方的感受。

小說《奇蹟男孩》（《Wonder》，2012），譯有四十多國版本，銷售五百萬冊，被改編為電影及繪本，故事主角奧吉因為先天臉部缺陷，即使被霸凌仍健康自信；勇敢又堅強的故事，鼓勵了許多相同處境的人們活出自己，也提醒我們不要忘記著眼「人」的本質與良善，任何的言行舉止，都會深深影響他人，不要讓自己的「開玩笑」，成為別人內心的傷害。

相信經由我們的努力，不論是黃立丞，還是郭采瑤，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，就不會歷經這麼多異樣的眼光與折磨，甚至被剝奪了工作權力，我們所捍衛的，不是特定少數的族群，而是包括我們自己，也能受到公平對待的社會眼光。



波蘭華沙墓園的柯札克雕像。
（圖／wikimedia）



《奇蹟男孩》的主角奧吉即使被霸凌，仍然健康自信。
（圖／取自網路）

關於兒童權利：

走在落實先端的柯札克，鼓勵不同外貌、背景、年紀的孩子們要學習彼此接納、相處，並練習共創、共治，將孩子視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，陪伴並鼓勵其發展。

延續柯札克的精神，紀念他誕生一百周年，聯合國宣布一九七九年為國際兒童年，一九八九年，聯合國大會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不論族群、外貌或身心障礙，提出了四大指導原則：

- (1) 禁止歧視原則
- (2) 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
- (3)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
- (4)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。

具體列舉孩子應享有的權利，概略有：

- (1) 生存權 (2) 受保護權 (3) 發展權 (4) 平等權 (5) 隱私權 (6) 身份權 (7) 表意權 (8) 遊戲權 (9) 參與權 (10) 教育權。

如今已超過兩百個國家簽署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主張每個孩子都是獨立完整的個體，每個大人都應該積極並保障兒童權利，讓孩子可以在平權不受歧視的環境中，成長為身心健康的大人，一切從「尊重」開始。

延伸閱讀書單

1. 《好心的國王：兒童權利之父——柯札克的故事》（親子天下）
2. 《我們都是奇蹟男孩》（字畝文化）
3. 《山下同學不說話》（步步）
4. 《小愛的秘密》（小熊）
5. 《亞斯的國王新衣》（巴巴文化）
6. 《聽不見的聲音》（東方）
7. 《穿裙子的男孩》（聯經）
8. 《孩子之國班波斯塔》（聯經）
9. 《我想養貓，可以嗎》（台灣展翅協會）
10. 《人人生而自由》（聯經）
11. 《請為每個孩子著想》（遠流）
12. 《如果我是市長》（聯經）